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6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環境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三、任務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校內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。
- (七)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相關事務等。

四、組織任期與分工職掌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組為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處室主任、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-

負責單位	工作內容
1. 學務處 (防治組)	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件申請或檢舉，呈報主任委員，定期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2. 輔導處 (輔導組)	每學年訂定校內性平教育宣導主題活動，並規劃協助教職員工含新進人員及在職進修研習等。
3. 教務處 (課程組)	規劃每學期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4. 總務處 (空間組)	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使用情形，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(二)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(三)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四) 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，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，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。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，無須經性平會審議，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，仍須經性平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。

六、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